

中國歷代職官釋義



明城木史
志源公室

中国历代职官释义

聊城市史志办公室

编辑说明

地方史志编纂，是目下一种较为艰巨的任务。因而，从事这项工作者，不惜悴励精神，紧张工作。于卷帙浩繁的古籍中，查找所需的种种资料，用以充实内容，考校核实。其中感为棘手的是历代官制。有的记载中，诠释简略费解；有些散见于各种书刊之中，寻查费时。

缘此，我室特编写了《中国历代职官释义》一书（以下简称《释义》），对古籍中常见的中国历代职官名称作了简明、扼要的注释。其内容包括“职官”、“科举”、“兵制”等部分。所收资料，始于西周，迄于民国。原则上，古代资料从繁，现代资料从简。常见的从详，冷僻的从略，并重视其有裨实用价值。本书编排采取条目形式。条目的介绍，概念解释力求晓畅清楚，书证语言简明扼要。较深奥的文言语句（除引用原文外），一般都译作现代语体文，通俗易懂。

《释义》是一本工具书，在编制条目时，除将国家法定的正式职官编入阐明外，与此有关的官署、封爵、谥号、俗称、别称、典故等，亦列为条目。如官制中的“中书省”；科举中的“琼林宴”、“探花”；兵制中的“子弟兵”等，都加以说明。

《释义》在编辑过程中，参阅了历代史籍有关部分，及罗尔纲著《太平天国史稿》，谷霁光著《府兵制度考释》和各类辞书等。正文前附有笔画检字表，此表按条目第一个字的笔画多少排列。

《释义》由本室孟昭星同志主编，集体研究，共同努力，完成了编纂、校对、复印等任务。本书所收职官、科举、兵制凡一千三百余条，约十五万言，其中，由聊城师范学院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主任孙永都同志撰写一百三十余条。并对初稿作了修改和补充，至为感谢。

中国封建社会，自周秦以迄民国，两千多年的沧桑递变，官职名称繁杂更易，由于编者时间和水平所限，搜取难周，且对某些条目未及逐一稽考，讹误难免，希望各方硕学及同好者不吝见教。

聊城市史志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笔画查字表

一画		也	34	戈	62	引	92	札	91
乙	1	卫	34	牛	62	长	92	甲	92
二画		才	35	水	62	乌	108	台	92
丁	1	小	35	电	63	五画		未	93
七	1	子	36	劝	63	左	70	加	93
二	1	乡	37	办	63	纠	64	冬	93
十	3	山	53	互	63	司	74	功	93
八	3	马	64	分	63	仪	79	四	94
入	6	女	67	方	63	令	80	史	95
九	7	飞	63	巴	63	主	80	史馆	121
厂	11	四画		仆	64	北	83	玉	96
三画		内	39	贝	64	正	85	礼	96
三	11	太	41	予	64	世	85	必	97
工	19	少	49	凤	65	丙	86	生	97
士	20	中	50	元	65	平	86	可	97
土	21	孔	53	开	66	外	86	节	97
下	21	户	54	仓	66	市	89	训	98
万	22	冗	54	牙	68	帅	89	发	106
大	22	夫	55	尹	68	册	90	六画	
上	28	五	55	厅	68	布	90	刑	98
千	32	公	57	天	68	戊	90	团	99
乞	33	六	58	什	69	东	90	同	100
广	33	文	62	父	69	印	91	吏	101
门	34	支	62	火	69	右	91	军	102

会	103	观	113	纳	120	连	131	明	147
会武宴	128	执	113	技	121	八画		命	147
丞	104	朱	114	材	121	录	132	牧	147
州	105	地	114	良	121	拔	132	侨	148
优	106	对	114	县	122	备	133	怯	148
成	106	如	115	护	124	参	133	尚	148
庄	106	岁	115	兵	124	承	134	使	149
红	106	过	116	抚	125	刺	134	视	150
全	106	任	116	折	125	卒	135	侍	150
守	106	弘	116	金	125	典	135	受	152
农	108	廷	116	佐	126	顶	136	枢	152
西	108	巡	122	閤	126	房	136	帖	153
戍	108	七画		冷	127	奉	137	武	154
后	108	秀	158	助	127	供	138	贤	155
百	109	两	117	坊	127	孤	138	学	155
行	109	把	117	告	127	官	139	駉	158
关	109	词	118	作	128	固	140	试	158
传	130	附	118	私	128	国	140	奄	159
达	118	伯	118	孝	128	河	142	茂	159
协	110	苏	118	贡	129	拣	143	府	159
光	111	社	118	状	129	京	143	僧	159
亚	111	李	118	步	130	经	144	招	159
江	112	启	118	员	130	郎	145	知	159
师	112	别	118	直	131	例	146	织	161
羽	112	判	119	坐	131	帘	146	转	161
夷	113	伴	120	进	131	林	146	治	161

制	161	郡	172	昭	185	留	196	检	206
宗	163	科	172	政	185	娘	196	諫	206
采	118	客	174	指	185	桌	197	教	207
九画		品	175	钟	185	起	197	理	208
帮	164	南	175	柱	185	钱	197	领	208
按	164	亲	176	总	186	卿	197	绿	209
保	165	前	177	铃	195	射	198	率	209
封	137	钦	179	修	199	特	198	密	209
便	166	美	179	十画		通	198	偏	209
勃	166	轻	179	案	187	夏	199	骑	210
差	166	秋	179	笔	187	殷	200	铨	210
城	166	神	179	秘	187	盐	200	膏	210
重	167	省	180	捕	187	宦	200	庶	210
春	167	首	181	部	188	宰	201	鹿	210
带	167	贴	181	敌	188	资	203	探	211
度	167	亭	181	都	188	租	203	堂	211
诰	168	统	181	恩	192	座	203	推	212
给	168	闻	182	格	193	冢	203	尉	212
挂	168	相	182	候	193	奚	203	厠	212
宫	169	庠	183	监	194	十一画		营	213
冠	170	宣	183	健	194	常	204	银	213
贵	170	选	184	校	194	副	204	章	213
皇	170	勋	184	借	195	馆	204	著	213
将	171	养	184	捐	195	黄	205	十二画	
觉	172	荫	184	狼	195	祭	205	编	213
举	172	院	184	流	195	假	205	博	214

朝	214	搜	219	福	222	僧	226	十六画	
登	215	童	219	锦	222	管	227	翰	230
提	215	游	220	粮	222	漕	227	膳	231
傅	217	御	220	督	223	截	227	辨	231
番	217	援	220	置	223	察	227	儒	231
鼎	217	僚	220	禁	224	旗	197	廩	231
期	217	媒	221	辟	224	十五画		十七画	
集	217	储	225	殿	224	墨	228	黜	232
琼	217	十三画		靖	225	撤	229	羈	232
锐	218	群	221	虞	225	蕃	226	十八画	
散	218	詹	221	廉	226	镇	229	藩	233
善	218	签	221	解	226	额	229	鹰	233
溢	218	掇	222	十四画		稿	230		
税	219	楼	222	榜	226	增	230		

目 录

编辑说明

笔画查字表 (1—4)

释义正文 (1)

附录:

西汉官制简表 (234)

太平天国职官、爵位等级简表 (238)

明、清科举情况简表 (240)

一 画

乙科 古代考试科目名称。《汉书·儒林传》序：“平帝时……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云”。唐、宋进士皆有甲、乙科，明、清称举人为乙科，进士为甲科。

乙榜 明、清科举制度，乡试合格的为举人，称乙榜。明，文洪《涑水文集·龙游从学记》：“景泰某年，舅氏张宗德先生以乙榜教谕衢之龙游”。参见“乙科”。

乙第 乙等。《新唐书·选举志》：“凡进士，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经、策全通为甲第，策通四、帖过四以上为乙第”。

二 画

丁匠 在官府服役的工匠。《北史·袁充传》：“将作役功，因加程课，丁匠苦之”。

七子 汉代皇宫中女官名。官秩相当于八百石，与右庶长同。

七卿 春秋郑国以七穆即郑穆公之孙子展、子西、子产、伯有、子太叔、子石、百石，称为七穆，亦称七卿。明代则以六部尚书、左右御史为七卿。

二府 ①宋代为加强控制，以掌管军事的枢密院和掌管政务的中书省共同行使行政领导权，因此并称“二

府”。为当时的最高国务机关。②明清时对府同知的俗称。

二十等爵 爵位。战国时商鞅在秦国变法时，整理秦过去的爵制，制定军功的爵位等级。共二十级：（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以上相当于士）；（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以上相当于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即大良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以上相当于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以上相当于诸侯）。

二十四考 《旧唐书·郭子仪传》引史官裴垕语：“校中书令考二十有四”。系指郭子仪于乾元元年（758）至建中二年（751）中书令任期中，主持官吏的考绩，前后共二十四次。唐代京官、外官，每年都要经过考绩。考绩的具体工作，属于考功郎中掌管，由朝廷另派有声望的高官两人主持其事，一人校京官考，一人校外官考。“二十四考”后来成为封建文人称颂秉政大僚位高任久的典故。

二十四衙门 明代宦官设有司礼、内官、御用、司设、御马、神宫、尚膳、尚宝、印绶、直殿、尚衣、都知等十二监，惜薪、钟鼓、宝钞、混堂等四司，兵仗、银作、浣衣、巾帽、针工、内织染、酒醋面、司苑等八局，称二十四衙门，各专设掌印太监等，为宫庭内侍奉皇帝及其家族的官署。

十不 《宋史·选举志》一：“诸科初场十不，殿五举；第二第三场十不，殿三举；第一至第三场九不，并殿一举”。按唐宋以前考试明经、帖书墨义，逐条具对，如所对合，考官在试卷上面批一“通”字；所对错误或不确定，则批一“不”字，所以有十不、九不的说法。

十科 宋代科举取士的十项科目。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奏设。名目为：一、行义纯固可为师表科；二、节操方正可备献纳科；三、智勇过人可备将帅科；四、公正职明可备监司科；五、经术精通可备讲读科；六、学门该博可备顾问科；七、文章典丽可备著述科；八、善听狱讼尽公得宝科；九、善财赋公私俱便科；十、练习法令能断请谏科。

十率 唐制，太子卫士，分置十率，主管宿卫、徼巡、斥候之事，以比皇帝的十二卫。名目为左右卫率、左右司御率，合称为十率府。下属有副率、长史及录事参军、诸曹参军等。宋不全置，至明而废。

十三衙门 清顺治十一年（1654）由于宦官吴良辅等的怂恿设立十三衙门，在宫廷内侍奉皇室及其家族，以宦官为主管。十三衙门为：司礼监、御用监、御马监、内官监、尚衣监、尚膳监、尚宝监、司设监、尚方司、惜薪司、钟鼓司、兵仗局、织染局等。顺治十八年（1661）裁撤。

八股 明、清科举考试的文体之一。也称制艺、制义、时艺、时文、八比文。因题目取于《四书》，故又有“四书文”之称。八股文是我国十五世纪到十九世纪科举

考试（主要为乡试和会试）所规定的一种必须完成的文体。这种文体起自宋代的经义，即在《四书》中出题，中间行文对偶，有四股、六股、八股之别。明成化年间，逐步形成固定格式，盛于清代。光绪末年废。八股文在结构形式上有固定格式，每篇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每部的句数、句型也都有一定的规定。“破题”是用两句话说破题目要义；“承题”是承接破题的意思加以阐明；“起讲”为议论的开始；“入手”为起讲入手之处，要求进入角色，模拟圣贤口气说话；从“起股”到“束股”才是正式的议论。每股之间用一、二句转折过渡，谓之“过接”。“束股”以后用一、二句收结全篇，谓之“大结”或“收结”。起股以下，每股均有两股排比对偶的文句，每股少则四句，多可达二十句。句之长短、字之多少，以至声调之缓急，都必须相对成文，共合八股，故称八股文。此为八股文的正格。后来又有六股、甚至十六、十八股的，是为变格。每篇字数为三百字至七百字之间。在内容上，八股文只许为圣贤立言，讲四书五经所讲过的道理，如有阐发亦不能出程朱理学的范围。这种内容固定而形式死板的文体，是束缚人们思想的工具，其流毒演变为“党八股”、“帮八股”，至今仍在廓清之列。

八子 秦、汉宫内女官名号。《史记·秦纪》“尊唐八子为唐太后”。集解：“八子者，妾媵之号”。《汉书·外戚传》序：“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之号焉。……八子视千石，比中更”。诸王候

也有八子，位相当于六百石。

八命 周代官秩自一命至九命凡九等，八命是官爵的第八等，即王之三公及州牧。《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一命受职，……八命作牧”。后泛指高级官僚。《文选》南朝梁沈休文《奏弹王源》文：“源虽人品庸陋，胄实参华，曾祖雅位登八命”。

八旗 明万历年间，满族首领努尔哈赤在统一女真各部过程中，创建八旗制度。万历二十九年（1601）以三百人为一牛录，作为基本户口单位。四牛录分为黄、白、红、蓝四旗。兼有军事、行政、生产三方面的职能，后来成为兵籍编制。万历四十三年（1615）人口增多，正式建立八旗制度，以旗色为标志，分正红、正蓝、正白、正黄、镶黄、镶白、镶红、镶蓝八旗。每旗设固山额真一名，辖五甲喇额真，每甲喇额真辖五牛录额真。至皇太极时又先后成立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共二十四旗，习惯仍称八旗。其中镶黄、正白、正黄为上三旗，亦称内府三旗，清初直属亲军。其余为下五旗。被编为八旗的人户，称为“旗人”或“旗下人”。八旗官员平时管理民政，战时充当将领。八旗子弟都有当兵义务，被挑选入伍，即为八旗兵。八旗兵大部集中京城内外，其余分布各省驻防，监视人民。十七世纪中叶后，八旗兵逐渐腐化，清末全部瓦解。

八座 封建王朝的高级官员。座，也作“坐”。东汉至唐代一般都以尚书令、仆射、五曹或六曹（部）尚书为八座。清代则用作六部尚书的称呼。又俗称坐八人肩舆

者为八座。

八科 科举取士的八种科目。唐代取士，科目很多，有秀才、明经、开元礼、三传、史、进士、明法、书学、算学及童子等科。《旧唐书·员半千传》：“上元初应八科举”。意即诸科中的八科。宋初以九经、五经、开宝通礼、三礼、三传、三史、学究、明法为讲武殿复试的八科。

八貂 唐制左右散骑、侍中、中书令各二人，冠制皆金蝉珥貂，左散骑与侍中为左貂，右散骑与中书令为右貂，称八貂。《唐诗纪事》耿伟《元日早朝》：“参差万戟合，左右八貂斜”。

八校 汉武帝设置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八校尉，下有丞、司马，秩皆二千石。胡骑不常置，故又称七校。后通称将佐为八校。《艺文类聚》三国魏应场《西狩赋》：“双翼伉旌，八校祖分”。

八字军 南宋初河北、河东地区人民抗金自卫的武装组织。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十八《八字军》：“八字军者，河北土人也。建炎初，王观察彦为河北制置使，聚兵太行山，皆涅其面曰：‘誓竭心力（或作誓杀金贼），不负赵王’”。故号“八字军”。

八旗官学 清代为八旗子弟所开办的学堂，创于顺治元年（1644）属国子监。设满教习二人，蒙古教习二人，汉教习四人。从在监的恩、拔、副、岁贡生中考选学生。名额：满族六十名，蒙古、汉族各二十名，习满、蒙文及汉文经书文艺。清末改为八旗学堂。

入监 明清时代被准许入国子监读书之称。犹如考

入各府、州、县学读书称为入学或进学。《明史·选举志》：“例监始于景泰元年，……令天下纳粟纳马者，入监读书”。

入泮 相传古代的诸侯学校前有半圆形的水池，名泮水，学校即称泮宫。因此，后世以考进府、州、县学为生员，叫入泮或游泮。《聊斋志异·婴宁》：“（王子服）十四入泮”。

入库 明、清时代读书人取得进入府、县学校资格的称为入库。

入学 明、清两代童生经考试取录后入府、州、县学读书，称入学。入学后即归教官管教，并且必须按期参加考试。亦称“进学”、“入泮”、“游庠”。《儒林外史》第三回：“范进进学回家，母亲、妻子俱各欢喜”。

入阁 明代不设宰相，仿宋制置殿阁大学士，因阁在宫内，所以叫内阁。大学士入直文渊阁，称入阁预机务。清代入阁办事的只限于大学士，另以尚书为协办。凡大学士到内阁就职，阁僚参见，称为入阁礼。又唐代皇帝大朝会在含光殿，朔望大册拜在宣政殿，称为正衙；单日视朝在紫宸殿，称为上阁，又叫内衙。正衙有仗，升紫宸则呼仗自东西阁门入，在衙候朝的百官，因跟随入见，叫做入阁。

入等 唐代考取官吏，有试判一项，凡文理优长被取录的，叫入等。宋·洪迈《容斋随笔·唐书判》：“唐铨选择人之法有四：……四曰判，文理优长。凡试判登科，谓之入等”。

九寺 九卿的官署。汉代把太常、光禄勋、卫尉、太

仆、廷尉、大鸿臚、宗正、大司农、少府称为九寺大卿。寺即官署，如太常的官署称为太常寺。后魏也有九寺，叫九卿寺。但九卿名称与汉不全相同。到北齐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臚、司农、太府为九寺，各寺长官称寺卿，如太常司长官称太常寺卿。以后各代沿用，直至清末。

九府 ①周代掌管财物的九种官。即大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金、职币。《史记·货殖传》“设轻重九府”。《汉书·食货志》下：“太公为周立九府圉法”注。②九卿的官府。《南史·钟嵘传》：“时齐明帝躬亲细务，纲目亦密，于是郡县及六署九府常行职事，莫不争相启闻，取决诏敕”。参见“九寺”。

九命 周代的官爵分为九个等级，称九命。上公九命为伯；王之三公八命；侯、伯七命；王之卿六命；子、男五命；王之大夫、公之孤四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再命（即二命）；公、侯、伯之士，子、男之大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他们的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等，各按等级作具体规定。

九派 军队的总称。《商君书·赏刑》：“武王与纣战于牧野之中，大破九军”。《庄子·德充符》：“勇士一人，雄入于九军”。释文：“崔（撰）本云：天子六军，诸侯三军，通为九军也。简文云：兵书以攻九天，收九地，故谓云九军”。

九仪 ①周代对九种命官的授命仪式。《周礼·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壹命受职，再命